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參考資料

壹、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決議：

-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5.5.5 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或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u>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 。 | 5.5.5 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或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第13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 。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
| 6.3 評估：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 6.3 評估：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p>8.3.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 <p>8.3.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p>12.1 7. 除前 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p> | <p>12.1 7. 除前 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 買賣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p>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願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p> <p>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p> <p>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屬</p> | <p>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願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p> <p>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p> <p>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p> | <p>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令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p> <p>2. 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修改。</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u>嗣後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盈餘。</u></p> <p><u>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u></p> | <p>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u>提報股東會</u>。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p> | |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陳盛洵 董事長
 - B. 楊正民 副董事長
 - C. 陳修明 董事
 - D. 中島光雄 董事
 - E. 鄭際昭 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董事
 - G. 蘇慶陽獨立董事
 - H. 李仁芳獨立董事

4.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
5. 敬請 審議。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9,346,927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9,346,927 |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21,691,08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 384,886,434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980,582)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501,943,860 | |
| 加：本期稅後純益 | | 542,921,083 |
| 減：提列法定公積 | | (94,551,802) |
|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2,732,686)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1,617,580,455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0.7 元） | | (349,926,574) |
| - 股票（每股 0.0 元） | | 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267,653,881 |

註 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504,915,105 股計算，惟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 身份別 | 姓名 |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 地址 | 主要營業內容 | 備註 |
|------|-----------------------|--|--|---|----|
| 董事 |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洵 |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pr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頊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10 樓之 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 18-1 號 日本大阪府中央區安土町三丁目 2-14 岩谷第二大樓 11F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25 號 |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倉儲、物流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餐食製造、食品什貨、飲料、菸酒零售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 現任 |
| 董事 |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民 | G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董事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董事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1610-1611 室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利三路 38 號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利三路 38 號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 7 號小區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 7 號小區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25 號 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發展區西城區春江路 13 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10 樓之 1 | 投資業務 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組裝 壓縮機組件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新型機電元件、壓縮機及零組件銷售 投資業務 | 現任 |
| 董事 | 聲寶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盛泉 | 富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東莞聖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SAS 事業本部 副事業本部長 兼國內、海外空調 PCI 事業部 事業部長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8 號 2 樓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 18-1 號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齊沙村輪渡路信太工業園 B 棟 大阪府八尾市北龜井町 3 丁目 1 番 72 號(581-8585) |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倉儲、物流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和「PCI 空氣」淨化產品 | 現任 |
| 董事 |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 光雄 | 中國鋼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副總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25 號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19 樓 |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製造銷售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 現任 |
| 獨立董事 | 蘇慶陽 | 實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1 3 巷 1 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146 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 號 6 樓 |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 現任 |
| 獨立董事 | 李仁芳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46 號 7 樓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 醫療設備、器材開發製造與銷售 醫療藥品研發 | 現任 |